

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附城镇城北村爱莲经济合作社建设用地租赁经营使用权

招标公告

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附城镇城北村爱莲经济合作社的委托，定于2022年8月29日10时00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附城镇城北村爱莲经济合作社建设用地租赁经营使用权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举牌（价高者得）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一块共约2500平方米。
- 2、标的物所在位置：附城镇城北村村民委员会爱莲村爱莲村祠堂前、塘前面
- 3、发包的起止期限：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42年12月30日止（中标之后可以开始搞基建，免4个月租金）。
- 4、交易底价：37500元/年。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承包期内后十年土地承包金递增20%。
- 6、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按拟定合同书）
- 7、竞投保证金：2万元
- 8、合同履行押金：37500元
- 9、资产使用用途：经营实业用地其它商业用途。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国合法公民。

三、竞投方式

本项目采用明标举牌方式竞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37500元/年。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1000元/年，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1000元/年（叫价必须按1000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5日17时前（办公时间上午8:30至11:00时，下午15:至17时），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城北村爱莲经济合作社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退还方式

(1) 竞投人必须在 2022年8月25日17时 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雷州市附城镇城北村爱莲经济合作社, 开户银行: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城支行, 账号: 80020000007192413, 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爱莲村经济合作社办公室。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到账才能有效, 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 竞标人(姓名或公司名称)竞投保证金。

(2) 竞投保证金退还: 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一次性, 以转帐方式退还不中标的竞投人; 竞得人所投保证金按合同规定执行。

六、报名地点及提交资料

1、报名地点: 附城镇城北村爱莲经济合作社

2.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 2022年8月25日17时 前提交以下资料到 附城镇城北村爱莲经济合作社逾期不予受理;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必须是农商银行卡、其他卡无效)、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 标的以实物为准, 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 2022年8月29日9时45分 前(如因疫情需推迟, 以另行通知为准), 携带相关资料到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现场签到入场, 10时00分 准时开始招标, 逾期恕不接受, 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 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竞投资格确认书。

(3) 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附城镇城北村爱莲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 黄德周 联系电话: 15766571526

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2022年8月19日

空地租赁合同（初拟）



甲方：雷州市附城镇城北村爱莲经济合作社

乙方：

为发展集体经济，经甲方村民小组领导班子与村民代表讨论决定，将位于爱莲村祠堂前、塘前面一块空地出租给乙方，空地四至东至运河起四米，西至塘前，南至公路边，北至本村桥头路。

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场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租地用途为经营实业用地或其它商业用途，租期为二十年，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标之后可以开始搞基建，免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租金为减免基建租金。

二、租金缴交中标之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交按金 37500 元和一年租金元，一共 元。之后每年 4 月 1 日前交清当年租金(第一年至第十年租金每年不变，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租金人民币(元整)即 203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年租金 元。

三、合同履行押金缴交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缴交合同履行金叁万柒仟伍佰元(¥ 37500 元)合同到期后甲方不计息退还乙方。

四、乙方保证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厂房，建筑厂房须捣楼层，楼面厚度 12 公分以上，厂房建筑面积必须 2000 平方米以上交回本村，四周墙体用红砖砌，并批墙。

五、乙方租用场地，不准经营违法事业。

六、租赁期间乙方如将整个资产转租给其他人，不得转租给爱莲村人，

须经甲方同意才可以转租，承租方不准经营违法的事业。

七、场地三通，甲方负责水电排污三通，但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不准经营污染项目，以免影响村容及伤害群众身体健康，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经营乙方不得异议。

九、租期届满厂房或仓库一切不动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将其机械设备和生产原料搬走，若乙方需延期，租金双方另议。

十、甲方确保出租场地为本村集体土地，甲方提供土地测绘红线图。

十一、若发生土地纠纷或村民捣乱，甲方负责出面解决，如甲方无法消除村民捣乱行为，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本村人干扰免停工期间租费，因经济纠纷本村不负责。

十二、乙方必须依时缴交租金，逾期三个月，甲方有权收回场地，除此以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甲方应赔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具体损失以乙方提供投资凭证或以当地政府评估为准)。

十三、租赁期间，若国家征用该地土地征用赔偿款归甲方，合同期内地面建筑物赔偿款归乙方所有。

十四、场地建设规模以当地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审批为准，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本协议个别条款，失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双方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协商处理，无法协商解决，则由雷州市人民法院管辖处理因此产生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一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附城镇北村爱莲经济合作社（盖章）

乙方：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